市人社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和谐

劳动关系大讲堂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维护我市劳动关系领域和谐稳定，请各区结合实际，按照《市人社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3〕28号）要求，组织开展好2025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大讲堂活动（以下简称大讲堂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大讲堂活动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题，加强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分享先进典型经验做法，打造劳动关系服务品牌，指导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为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提供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

二、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2025年底，各区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大讲堂活动。

三、培训内容

大讲堂活动要以实效实用为原则，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如现场答疑、集中授课、观摩学习、专题沙龙等，重点关注企业发展、职工需求中的难点、热点问题，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开展精准培训，持续规范企业用工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大讲堂活动期间，要对辖区内企业至少开展1期以《天津市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制度篇）》、《天津市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岗位评价篇）》、《天津市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薪酬项目篇）》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培训；对辖区内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至少开展1期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培训。

四、工作要求

大讲堂活动是我市深入推进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服务企业和职工的重要平台，各区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广泛收集企业、职工劳动关系需求，因需施训，力求高效。同时，借助开展大讲堂活动，了解掌握本辖区企业知晓、熟悉、执行劳动关系政策情况，及时监测区域内劳动关系运行情况，做好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各区开展活动要时刻紧绷安全这个弦，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做好用电、防火、交通等方面安全工作。请各区每月将活动开展情况按要求报送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

2025年3月7日

（联系人：李春艳；联系电话：13502070695）

（此件主动公开）